

项目编号：ZXJD202601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
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一、响应函	5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4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8
四、供应商概况	67
五、响应方案	73
六、供应商承诺书	78
附件 第二次/最终报价表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A座7楼东户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JD2026019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汽车尾气污 染治理服务	重型货车路检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

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汽车尾气污 染治理服务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 检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纸质版文件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1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

联系电话：18700257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联系电话：17365634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帅

电 话：173656733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ZXJD2026019
6	采购内容 和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效。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 提交截止时间：2026-08-03 14:30:00 前 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30 :00（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1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签字和盖章的地方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磋商。
1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

		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20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400000.00 元，其中： 合同包 1：¥200000.00 元 合同包 2：¥2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项目采购代理事项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4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工程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政采贷政策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6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身份核验	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代理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全过程，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参会代表磋商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 1 份，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

		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磋商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数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后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2.5 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须在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见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磋商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1、各磋商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可编辑版电子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2.2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封袋标明“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3 供应商全称。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

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磋商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磋商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综合评标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 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磋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30.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31.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综合评审——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32.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地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7365673300

公司邮箱：747571946@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33.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5.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36. 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37.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靖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确定）。
3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及陕西省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现场勘察费、交通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办公设备费、人工费用、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	履约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需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条款，则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7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保险	项目服务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服务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包名称：合同包 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 / 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 / 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整(¥_____): 按合同要求全部检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整(¥)。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四、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1、组织成立 1 组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 2、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 3、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285-2018、GB3847-2018) 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乙方能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 5、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 6、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 7、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 1 台尾气分析仪 1 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 9、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和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五、检测服务时间及数量

1、乙方检测服务费用为按_____元/辆核算（含税），服务期限 12 个月，总价按最终总数量结算。其中包括：提供检测报告及税费。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天气等情况确定。

2、乙方提供的 2-3 名检测人员，1 组。按照甲方要求于每工作日 9:00-18: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由甲方安排服务，准时到达甲方地点随从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另行通知。

六、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_____为联络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

2、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按照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每日检测车辆进行登记，并完成电子版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6、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征甲方同意。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包含重型货车路检等)。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对乙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5、甲方应保证现场的安全状况，如存在危险因素，乙方有权拒绝进入现场(送检除外)。

6、甲方应承担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工作条件发生异常(工况、负荷等变化)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责任(送检除外)。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提供的具有严重瑕疵的数据，资料等。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私自公开传播。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5、甲方允许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九、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

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充实细化。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项目概况：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本专项预算围绕《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陕政发〔2018〕29号）和《陕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183号）要求，针对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流程编制。预算总金额为4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保障路检、抽检工作合规高效开展，助力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含2个合同包，其中合同包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合同包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工作时间遵循采购人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应含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随从采购人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务检测设备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自行配备全套便携式尾气检测设备、影像取证设备、数据传输设备，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可实现检测数据实时留存、溯源查询。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尾气分析仪、OBD诊断仪、透射式烟度计、不透光度计等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

其他技术要求：

- 1、组织成立1组有资质的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2、乙方能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3、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4、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GB36886-2018、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6、严格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等标准，结合靖边县重点管控单元分布及移动源污染防治需求设定；

7、项目清单：

合同包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

费用类别	具体项目	依据与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专项费用	重型货车 路检检测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方法 GB 3847-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辆	150	
专项费用	检测报告编制	数据整理、报告撰写、归档	辆	150	
设备维护	设备保障、耗材使用、校准检定费用	透射式烟度计、汽车排放气体 测试仪、OBD 车载诊断仪、烟 度计、油温、转速仪、气象站 等维护、设备年度校准、检定	套	150	
人员费用	重型货车路检检测 人员与执行费用	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检测人 员现场操作设备、检测、记录	年	1	
差旅	交通与差旅	车辆使用费、燃油费、过路费、 停车费、住宿费、餐费、补助	年	1	

合同包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费用类别	具体项目	依据与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专项费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检测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 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18	辆	150	
专项费用	检测报告编制	数据整理、报告撰写、归档	辆	150	
设备维护	设备保障、耗材使用、校准检定费用	透射式烟度计、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OBD 车载诊断仪、烟度计、油温、转速仪、气象站等维护、设备年度校准、检定	套	150	
人员费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人员与执行费用	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检测人员现场操作设备、检测、记录	年	1	
差旅	交通与差旅	车辆使用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住宿费、餐费、补助	年	1	

备注：实际费用按年度完成路检数量结算，预算可根据靖边县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执法等实际需求动态调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 (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视为独立投标, 不分包。(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量及装订方式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 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 供应商概况； (6) 响应方案；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明确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违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3 商务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20	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分)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服务方案 (80分)	服务技术方案 (40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6分）；②整体服务方案（8分）；③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6分）；④数据管理与成果输出方案（8分）；⑤质量保证措施（6分）；⑥重难点分析（6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合理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流程，对本项目的实施有详细的安排和合理的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4. 内容缺陷：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三、赋分标准（满分 40 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详细、定位理解深刻、相关政策掌握、项目需求定位准确，论述完整清晰等方面；贴合采购实际需求且具有创新性，方案具体细致到位，措施得力，按响应程度计 0-6 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充分调查研究，全面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检测范围、工作目标、整体流程、分区作业计划、年度/月度抽检频次规划、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属地环保监管要求、可落地性极强的，按响应程度计 0-8 分； ③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相关检测服务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构想，建议合理可行，按响应程度计 0-6 分； ④数据管理与成果输出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管理方法、成果管理制度、成果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及规定的保证措施等，具备完善的检测数据采集、录入、校核、归档、保密管理机制，可定期输出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总结报告，能够精准统计抽检数量、不合格率、问题点位分布、整改建议等核心数据，成果规范、贴合环保监管工作要求的，按响应程度计 0-8 分； ⑤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完整的检测质量管控体系，包含设备校准、人员岗前培训、作业全程质控、抽检复核、违规作业追责、合规自查等制度，完全符合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标准，按响应程度计 0-6 分。 ⑥重难点分析：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提供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按响应程度计 0-6 分。
-----------------------	-------------------------	--

	风险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风险控制保障措施（5 分）；②安全保障措施（5 分）；③安全目标（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4. 内容缺陷：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风险控制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防范应对措施，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安全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③安全目标：安全目标保证措施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安全目标及安保体系责任明确，针对性强，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服务承诺、应急处置方案、售后响应机制、人员在岗保障、延期服务、免费整改、投诉处理、保密承诺等， 承诺内容全面、保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高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承诺内容简略，保障措施不足的，得 1 分； 无有效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无承诺或有缺陷则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①专业设备配置（5 分） 投标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尾气检测仪、非道路机械检测设备、执法辅助设备、取证设备、防护设备等，设备齐

		全、精度达标、可满足全天候作业需求，且提供设备清单、校准证书、购置/租赁证明的，得 4-5 分； 核心检测设备齐全，辅助设备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 设备配置简陋，无法满足项目作业需求的，得 1 分；无设备证明的，得 0 分。 ②项目团队配置（5 分） 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持证检测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数据统计人员，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人员具备环保检测、现场作业相关经验及资质证书的，得 4-5 分； 团队配置基本完整，人员资质齐全的，得 2-3 分； 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无相关资质证明的，得 1 分；无团队配置方案的，得 0 分。
	业绩（9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合同业绩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证明材料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没有或缺项则不得分。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4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价格折扣

2.2.8.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最终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1-20%），最终评审价格作为磋商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

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作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实施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XJD2026019

合同包 1(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2(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重型货车路检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为一级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扩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遵照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响应的价格承包上述项目的检测服务至验收圆满完成的全部事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服务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3、我方愿以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作为本次的磋商的首次响应报价，报价明细详见“分项报价清单”，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移交全部服务成果；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内容签订合同，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5、如有幸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检查成果报告。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个日历天；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电话：

基本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磋商报价”为首次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本表另须单独打印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且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预算，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服务内容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等同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磋商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_____；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磋商文件中。

五、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次/最终报价表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 1、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 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 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 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